

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

(94.5.4 經 93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)

(96.1.23 經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2.12.17 經 102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)

(110.1.5 經 109 學年度第五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)

(114.4.8 經 113 學年度第七次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)

博士論文點數之計算方法：

計算標準(附註)	Full papers	Short/concise papers Communications Correspondences Letters	Conference/ symposium papers	Patents
國際水準	6	2 - 6	0.5 - 4	2
一般水準	3	1 - 2	0.5	1

附註：

1. 學生發表論文時必須註明本所為論文發表單位之一，否則不予計點。
2. 發表論文之雜誌或會議需經所方仔細認定，例如 Conference paper 國際會議論文必須有 full paper review 之嚴密審核標準者。何者屬國際水準期刊需比照本所論文計點審查參考期刊表，未經分級認定之期刊需經學術委員會仔細認定。
3. Conference paper 國際會議以四點計算認定論文，需比照本所論文計點審查參考會議一覽表(僅適用於通信組與資網組)；非屬本所會議一覽表之表列論文，申請點數如超過一點(不含)，需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認定。
4. 有 N 位作者聯名發表時之計點方法：
x 為該論文之點數，y 為作者本人實得點數
(1) 計算發表順位時，指導教授(為第一指導教授，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是否列入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(2) 第一位作者得 $y = x$
(3) 第 M 位作者 ($M > 1$) 得 $y = x/[5(M-1.6)]$
5. 合格標準：總點數必須超過八點(含八點)，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(期刊或會議)達四點(含)以上，且以本所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之論文。
6. 博士論文點數之預核方法：
博士生實際修業滿四年、且全文論文投稿後經編輯要求修改中者，得經由指導教授提出點數預核，向學術委員會申請核准畢業。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可以申請預核兩位學生。指導教授所保證之點數歸還後，才可繼續申請預核其他學生。若申請預核之論文未獲接受者，需由該生以其博士論文相關所發表之其他論文點數歸還。
7. 同一技術之專利不得重覆計點。
8. 確實點數需經所方仔細認定。

9. 本辦法及相關規定適用於自 114 學年度(含)入學學生。114 學年度前入學之未辦理論文計點研究生，可依本辦法或沿用舊法擇一適用。
10.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